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政协云南省十二届 三次会议第 00511 号提案会办意见的函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协云南省第十二届第三次会议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食品安全工作的提案》（第 120300511 号）已交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办，现将意见函告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开展农村食品专项整治方面

（一）开展 2020 年农资打假“春雷”行动。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积极推进农资打假“春雷”行动，进一步规范农资使用行为，保证了疫情期间春耕备耕的有序开展，取得了农资打假阶段性成效，为净化农村农业投入品市场、保证农村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全年农业稳产保供提供了支撑。3 月份，分 8 个飞行检查组对 16 个州（市）、32 个县（市、区）开展了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资打假飞行检查，共检查了 80 个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48 个检验检测机构、86 个农资销售网点、150 个生产经营主体（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大户等）。截至目前，全省共出动执法人员 26793 人，巡查检查次数 3920 次，检查门店和企业 21665 个，抽检农资产品 16399 个，发现问题 319 件，曝光案件 87 件。

（二）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和监督检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和监督检查，是掌握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和查找农产品质量问题的重要方法手段。国家、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每年开展例行监测和监督检查蔬菜、水果、茶叶、畜禽、水产品五大类品种 1 万多个样品，主要农产品综合合格率保持在 97% 以上，为农村食品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2020 年上半年，省级例行监测 1928 个样品，主要农产品综合合格率 98%，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形势总体平稳。

（三）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利剑”行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巩固 2019 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成果的基础上，2020 年继续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利剑”行动，切实保障农村农产品质量安全，截至 6 月 30 日，全省共出动执法人员 2072 人（次），检查生产经营主体 2136 家（次），开展监督检查样品 4340 个（批次），媒体宣传报道 461 次，发放宣传资料 6131 份，指导培训 197 场（次），培训指导 1862 人（次）。

（四）开展食品安全大检查。针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形势，全力做好农业农村食品安全大检查各项工作，截至 6 月 30 日，累计检查畜禽养殖场（户）13369 个（次），生猪定点屠宰企业 1410 个（次），兽药生产企业累计检查数 1952 个（次），饲料生产经营企业累计检查数 3530 个（次），水产养殖企业累计检查数 840 个（次）。立案查处问题 4 起，罚款 2876 元。

（五）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为落实食用农产品

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健全产地准出制度，从加强食品安全源头管控，提高农业农村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在全省范围内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从2020年2月7日开远市捐赠武汉的爱心蔬菜附具云南省第一张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开始，全省共计开具食用农产品合格证66.9万张，涉及农产品11.7万吨。

二、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方面

（一）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常态化普法。坚持“谁执法谁普法”的工作理念，全省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始终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作为每年的普法学习重点，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结合食品安全宣传周、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科技“三下乡”等大型宣传活动，通过悬挂横幅、张贴标语、举办专栏、印发资料、制作展板、法律咨询等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近两年来，累计张贴宣传标语2万余条，悬挂横幅5千余条，发放《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单行本1万余册，宣传资料百万份。

（二）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线上培训。2020年6月中旬至7月下旬，省农业农村厅依托“云上智农”网络平台，组织开展线上培训6期（推行合格证、绿色食品认证、有机农产品认证、GAP认证、科学安全使用农药、兽药安全使用知识）。全省农业农村系统监管、检测、执法、相关技术推广人员和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殖大户等生产主体，共计18万人次通过平台收看学习。

三、下步工作措施

(一) 加强例行监测、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严格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开展例行监测和监督检查，加强农村食品抽检的针对性。继续开展“利剑行动”、食品安全大检查，守住农产品质量安全底线，抓好农村农产品质量安全。

(二) 加强部门间协调，净化农村农资市场。充分发挥农资打假部门协调机制作用，加强部门间的线索通报、案情会商、联防联控和协同配合，形成农资打假工作合力，从生产源头提高农村农产品质量安全管控能力。

(三)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办案。对禁限用农兽药使用、销售病死畜禽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严肃查处，达到立案标准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实现打击一个震慑一片的效果，提升农村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能力。

附件：建议、提案办理情况清单



(联系人及电话：杨肖艳，65352905)

附件

建议、提案办理情况清单

建议 提案

第 120300511 号

单独办理 分办
主办 协（会）办

标题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食品安全工作的提案										
承办单位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承办人	杨肖艳				
是否开展调研	是 (调研简况)		积极征求并广泛听取了农业农村厅相关处室的意见建议。						否		
协商方式	面商	其他方式 (具体说明)			电话沟通, 电子邮件回复						
办理结果分类	A类	B类		C类		办理结果是否公开	公开	✓	不公开		
A类件成果转化情况											
B类件承诺情况	承诺事项及时限										
	责任单位										

注: 1. A类件成果转化情况: 采纳意见、建议出台的政策、文件, 解决的实际问题。

2. B类件承诺事项及时限: 复文中承诺解决和落实的具体内容及完成时限。

3. 责任单位: 作出承诺事项的承办单位。